

夫妻共有股权行使的法律冲突 及其协调路径

张梦霞*

摘 要:因调整对象的区别与价值保护的不同,《公司法》等商法规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夫妻共有股权的制度规定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前者要求由公示方行使股权,后者强调夫妻双方的“平等处理权”,因而引起了学界与司法实践针对股权的共有属性、单方处分的法律性质和两法竞合的优先适用性等问题的争议与讨论,造成了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困境。商法规范与婚姻法规范既有交集也有差异,在法律的适用上存在调和可能。从两法的融合协调角度出发,以股权夫妻共有为逻辑起点,以股权公示规则改进为协调核心,区分行使管理性权利与处分性权利,完善公示方擅自处分规则,并在特殊情形下优先适用《公司法》等商法规范,是完善夫妻共有股份行使制度的可行思路。

关键词:夫妻共有股权 股权公示 股权行使

一、问题的提出

夫妻共有股权是指因夫妻双方或者单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公司股份而依法享有的股份权利,包括管理性权利和处分性权利两种类型。在商事实践中,股权往往只登记在一方名下,由此导致股东名册记载的或者工商登记公示的股权难以体现出“夫妻共有”的状态,其纠纷常常表现为公示方擅自处分股权或者离婚时难以对股权进行性质界定和股份分割,这一问题属于商法规范和婚姻法规范的交叉规制领域,

*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但我国民商事法律规范对夫妻共有股权制度的规定并不一致,由此引发了法律冲突与适用争议。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投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且要求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时,保障夫妻双方的“平等处理权”,即需要获取夫妻双方的“一致同意”。而《公司法》第32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股权行使的最基本条件是股东需记载于股东名册,也就是说只有公示方才享有股权,非公示方因缺乏股东名册的必要记载而难以确认股东身份,更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公司法》等商事规范的不一致,使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陷入困境。究其原因在于,我国民事法律规范的夫妻财产规则与《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制度之间存在冲突,具体表现为调整对象的差异和价值保护的不同。在调整对象上,《民法典》夫妻财产制的适用以特定的夫妻身份关系为前提,属于身份法范畴,否认“均质强者”的假设。^①

《公司法》则适用于所有平等的“理性人”,采取严格的商事外观主义,并不关注共有人的身份关系;在价值保护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强调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倾斜保护婚姻关系中的弱势群体,以期达到法律上的平等地位,而《公司法》的核心功能在于保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借助公示规则保障商事交易的效率,并不过多关注商事行为人的身份属性。

夫妻共有股权行使的最理想状态是公示方在取得一致意见后行使股权,但在《民法典》与《公司法》缺乏协调纽带的背景下,“公示”与“一致意见”两大要素难以在人的逐利本性下得以两全。因此,从法律的整体性和现实的适用性出发,亟须对夫妻共有股权的财产属性加以统一界定,明确单方处分的法律性质,寻找出两法协调共生、共同作用的上善之道,完善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制度。

二、股权行使的争议与冲突

夫妻共有股权因其独特的“身份共有”特点,难以仅凭单一法规予以规制,需要构建了股权制度的商法规范和设计了夫妻财产规则的婚姻法规范加以共同作用。但《公司法》与《民法典》就夫妻共有股权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冲突,引起了理论界和司法实践的多方争议。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中,以“夫妻共有股权”为关键词进行

^① 参见马俊驹、童列春:《身份制度的私法构造》,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2期。

检索,可筛选出2008年至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共计59份关于夫妻共有股权行使的判决。经分析可以发现,该类纠纷多集中于经济发达地区;浙江判例最多,共计10份;上海、北京次之,各有9份;江苏、山东、山西、广东、四川分别为6份、5份、4份、3份、3份;剩余案例呈1~2份的形式分布于其他省份。挑选判例居前省份的经典案例,如表1所示。

表1 夫妻共有股权行使纠纷经典案例

时间	法院	案号	案件主要事实	裁判结果
2020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川0191民初4724号	原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让名下股权	法院认定股权为婚后所得,属于夫妻共同所有,且被告与第三人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其单方处分行为有效
202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民终915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与第三人系夫妻关系,就第三人名下股份提出执行异议	法院认为仅股权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且仅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人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2020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鲁01民终5924号 ^①	上诉人(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系夫妻关系,在未经被上诉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让名下股权	法院认为婚后所得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仅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享有股权处分权,因此单方处分行为有效
2019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晋01民终7047号; (2019)晋01民终7062号; (2019)晋01民终7066号 ^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与上诉人(原审原告)系夫妻关系,在未经上诉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让名下股权	法院认为夫妻共同财产包括股权收益,但不包括股权本身,未登记方不属于股权共有人,且股权转让行为是商事行为,判断其合法性的依据应先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股权转让行为有效

^① 该案一审法院认为原告系基于被告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而主张权利,故本案的法律关系系因夫妻共同共有财产而引起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应优先适用民事法律规范,而不能优先适用《公司法》等商事法律规范,因此被告单方处分行为无效。

^② 三案的当事人仅股权受让方不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1均相同。

续表

时间	法院	案号	案件主要事实	裁判结果
2018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4民初1176号; (2018)沪0114民初1177号	原告与被告1系夫妻关系,被告1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让名下股权	法院认为婚后所得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对其进行处分应取得一致意见,因此本案的单方处分行为属于无权处分,无效
201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京01民终339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与被上诉人1(原审被告1)系夫妻关系,被上诉人1擅自转让名下股权	法院认为婚后所得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股权的具体权能应由股东本人行使,不受他人干预,因此转让行为有效
201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浙杭商初字第60号	原告与被告1系夫妻关系,被告1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让名下股权	法院认为婚后所得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对其进行处分应取得一致意见,且本案受让人非善意,因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14	最高人民法院	(2014)民二终字第4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系夫妻关系,被上诉人擅自转让名下股权	法院认为股权属于商法规范的私权范畴,其各项具体权能应由股东本人独立行使,不受他人干涉,因此转让行为有效
2014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4)镇经民初字第0111号	原告与被告1系夫妻关系,被告1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让名下股权	法院认为婚后所得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自由处分股权

通过对上述案例的整理和对文献资料的梳理,可以发现学界和司法实践对夫妻共有股权纠纷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股权性质、单方处分性质及法律竞合。对这三个问题的不同看法,直接影响了夫妻共有股权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出路。

(一) 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对于这一问题的争议,不论是在学界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有学者认为无论是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还是根据原《婚姻法》第17条,登记在一方名下的股权都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有的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股份的增值利益,而非股权本身。^①对此,广东省和山西省中级人民法院也持一致意见,否认了股权的夫妻共有属性。但也有学者认为股权属于财产权的一种,因此存在共有状态。

^① 参见汪洋:《夫妻合同债务的基本类型、基础责任与财产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夫妻债务解释〉实体法评论》,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3期;杨青、郭颖:《离婚案件股权分割的法律分析》,载《求索》2005年第12期。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股权当然属于夫妻共有股权。^①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对此进行了确认,各地其他法院也多持此观点,认定了股权的夫妻共有状态,允许夫妻离婚时就股权进行分割。

(二) 夫妻共有股权单方处分的法律性质

夫妻共有股权的单方处分多表现为公示方的单方处分,擅自将名下股权转让给第三人,进而引发非公示方与第三方的矛盾,要求法院确认转让行为无效。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股权属于商法规范的私权范畴,其各项具体权能应由股东本人独立行使,不受他人干涉,因此除《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转让限制外,股东股权转让自由应当受到尊重和保障,公示方的单方处分行为属于有权处分,应有效。四川省、广东省、山东省、山西省、江苏省、北京市等多地法院亦持一致意见,明确仅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人属于公司股东,享有股份权利。同时,认为股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学者也表示非公示方在不享有共有权的基础上当然不享有股份处分权。另外,有学者认为从兼顾配偶和股权受让人的利益来看,公示方单方处分损害了配偶的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应属于无权处分行为。^② 上海市和浙江省的法院均持此观点,认为共有股权的处分应取得夫妻双方的“一致同意”,在第三人非善意或非公示方未追认的情况下,公示方单方处分行为无效。

(三)《公司法》与《民法典》竞合时的优先适用性

保守派秉持传统的民法思维,将股权作为一般的财产权类型,主张通过民事法律制度来考量单方处分行为的效力边界。因此当两法竞合时,应当优先适用《民法典》相关法律规范,以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作为效力确认的核心。激进派从股权有别于债权、所有权的特殊属性及《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角度出发,认为两法竞合时应当优先适用《公司法》等商事法律规范,以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设立的股权转让特殊规则作为判断行为是否有效的核心。^③ 在这一问题上,仅山西省的法院直接表明虽夫妻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平等处分权的规定不能当然限制夫妻共有股权之转让,在股权转让行为是商事行为的基础上,判断其合法性的依据应先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余各地法院(除上海市、浙

① 参见王涌、旷涵潇:《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困境及其应对——兼论商法与婚姻法的关系》,载《法学评论(双月刊)》2020 年第 1 期。

② 参见冉克平、侯曼曼:《〈民法典〉视域下夫妻共有股权的单方处分与强制执行》,载《北方法学》2020 年第 5 期。

③ 参见杜甲华:《未经一方同意的夫妻共有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载《社会科学辑刊》2014 年第 6 期。

江省以外)虽未直接说明两法竞合的优先适用性,但从其说理部分的法律引用来看,可以反推其亦支持《公司法》在夫妻共有股权行使上的优先适用性。

三、《公司法》与《民法典》的协调路径

股权是高流动性的财产类型,在理论上是具备共有状态的。但《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股权如何存在共有状态,股权登记也并不考虑背后的共有关系,这完全不同于《民法典》的夫妻财产共有制度。面对商事外观主义与婚姻实质身份关系的矛盾,司法裁判与理论观点的冲突,婚后所得股权如何实现夫妻共有,共有权利行使纠纷如何化解,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是夫妻共有股权制度进一步发展必须思考的问题。在我国夫妻法定财产制不会改变的前提下,解决上述问题必然需要将《公司法》等商事规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结合,在两法的矛盾之处构建起协调纽带,提炼出体现两法融合得更为精炼的规则规范。

(一)以股权夫妻共有为逻辑起点

公司法与夫妻财产法规范同为我国财产法的分支,但夫妻团体与公司团体存在较大的差别。夫妻团体是情感的结合体,难以用金钱精细衡量双方对家庭的贡献,其人格属性更为突出,属于伦理实体。而公司团体是利益的结合体,股东个人的人格被公司吸收,具有较强的功利性动机,多以金钱等可量化出资换取股权对价,属于经济实体。^①团体思想的差异使两法在融合过程中,必然需要对基础理念予以一致规定,即以股权夫妻共有作为两法协调的逻辑起点,承认股权共有,并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股权划分为夫妻共同财产。

首先,股权具备共有状态。我国《民法典》第297条规定:“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而股权作为一种投资,分属动产范畴,当然性地存在共有状态。这早已为我国学者所承认,^②在域外立法中也有所体现。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8条规定股权为共同共有时,应由共有人共同行使,且共有人对股份份额的缴纳承担连带责任。日本《商法典》第203条规定了股权共有人的义务,要求共有人对股款缴纳承担连带责任,且由一人代为行使股权。^③

^① 参见冉克平:《夫妻团体债务的认定及清偿》,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5期。

^② 参见梁开银:《论公司股权之共有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0年第2期。

^③ 参见王涌、旷涵潇:《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困境及其应对——兼论商法与婚姻法的关系》,载《法学评论(双月刊)》2020年第1期。

其次,共有股权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股权虽然在属性上被视为有别于所有权和债权的新型独立权种,^①但其本质仍属于财产权范畴。主要表现为股权具备财产权权利的可转让性、可救济性和可收益性,^②且财产收益是股权的核心,也是投资者的主要追求。因此,在《民法典》的夫妻财产制度下,股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可以列入共同财产范畴。综上所述,可以在《公司法》中将股权共有法定化,并在《民法典》中新增夫妻共有股权为共同财产,而非仅将股权收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以此保障非公示方的平等财产权。

(二)以股权公示规则改进为协调核心

股权公示同时记载双方名字,是明确股权共有最直接的方式,在此基础上才能实现调整夫妻共有股权行使的目标。但我国《公司法》仅明确了单人登记制度,并没有设计共有登记规则,使基于夫妻关系形成的共有股权完全无法在股东名册或市场监管部门等外部登记中显示共有关系。这种做法虽然表面上看起来符合商事外观主义的要求,有利于登记机关明确股权收益和股东责任,但在实际上,一旦非公示方基于财产共有制度请求确认股权共有,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大批股权确权纠纷,造成公示方股权行使的困境和司法资源的不必要占用。不动产登记允许多人共有登记,将共有关系外部化。为避免股权公示的“名实不符”现象,股权也可以允许多人共有登记,即《公司法》应当兼容股权登记规则与夫妻财产制度,明确要求在股东名册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中将夫妻共有股权载明为共有,将双方名字并列记载,同时指明一方为股东权利的执行人(以下简称执行人),将《民法典》要求的“平等处理权”前置化、公示化。股权证明文件还可以借鉴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方式,注明夫妻双方对此共有股权的持有比例,不注明的则视为共同共有。^③

(三)以单方擅自处分规则的完善为协调手段

在承认股权共有和允许股权共有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夫或妻一方擅自处分共有股权的行为应被定性为无权处分,并视情形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来保护交易安全。我国目前虽未明确规定股权善意取得的适用要件,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① 参见杜甲华:《未经一方同意的夫妻共有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载《社会科学辑刊》2014年第6期;参见江平、孔祥俊:《论股权》,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1期。

② 参见王涌:《财产权谱系、财产权法定主义与民法典〈财产法总则〉》,载《政法论坛》2016年第1期。

③ 参见王涌、旷涵潇:《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困境及其应对——兼论商法与婚姻法的关系》,载《法学评论(双月刊)》2020年第1期。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规定名义股东处分股权参照适用原《物权法》第106条(现为《民法典》第311条),这实际上是将善意取得制度延伸适用于股权领域,为规范夫妻共有股权的单方处分行为提供了法律支撑。善意取得制度对交易安全的保护是以牺牲真实权利人的利益为代价的。因此,如何界定“善意”的标准以达到财产秩序动态与静态的协调,对单方处分规则的完善至关重要。^①从股权和物权的结合角度出发,交易相对方是否属于善意第三人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判断:第一,交易相对方是否在股权转让协议的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进行了主动审查(这建立在股权共有登记的基础上)。在市场经济中,交易相对方可以从公示制度彰显的权利外观来判断股权是否属于共有股权以及转让方是否具有处分权。对登记为夫妻共有的股份,应审查转让方的婚姻状态和非股权执行人的处分同意。第二,交易相对方与转让方的特殊关系。这种特殊关系的范围较广,朋友、亲属、同事、长期合作伙伴等都可能被列入特殊关系范畴,关键是看相对方与股权执行人的相熟程度。在具有特殊关系的情形下,相对方知晓股权是否属于单方无权处分的可能性相对较高。第三,股权转让价格。若股权执行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了共有股权,则明显侵害了非执行人的财产权利,双方在股权处分前达成一致意见的概率相对较低。

(四)以管理性权利与处分性权利区分行使为协调内容

我国《公司法》第4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此即股权的三大权能。从股权行使的目的和方式角度出发,这三大权能可以概括为管理性权利和处分性权利两种类型。资产收益权是具有请求给付的典型财产性权利,包含股权红利收益和股权转让收益两方面的内容,属于处分性权利,具体包括持有、转让、质押、信托、赠与等多种影响所有权和收益权的行为。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权统称为管理性权利,具体包括表决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查阅权、提案权、质询权等多种类型。管理性权利的行使对象为公司,主要发生公司内部治理中,行使目标在于约束经营管理权,从而间接实现资产收益。处分性权利的行使对象为交易第三方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范围并不局限于公司内部治理,且直接影响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范围和资产收益。而夫妻共同财产制对股权的调整限于对直接影响财产数额增减的行为,无法触及公司的内部治理与运行。因此,管理

^① 参见孙超:《论夫妻共有财产的公示与处分——兼议〈物权法〉与〈婚姻法〉的冲突和协调》,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

性权利与处分性权利应当区分行使,以此作为《公司法》与《民法典》的主要协调内容。因处分性权利直接影响夫妻共有财产的数额,极易损害非执行人的财产权,当涉及此权利,特别是执行人单方处分时,应为股权转让设置双层门槛,由夫妻双方共同行使,同时受《公司法》与《民法典》的调整。不能片面强调商事外观主义而忽视财产共有的实质。而管理性权利不同。如果每一次管理性权利的行使都需要双方的一致同意,则会在极大程度上影响商事交易的效率,不利于其他股东权益的保护。当涉及管理性权利的行使时,应当遵循《公司法》等商法规范优先,由登记的股权执行人行使管理性权利,婚姻法规范的“平等处理权”不应过分约束。婚姻法规范无法介入管理性权利的行使,即使夫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不具有股权执行人明确授权或公示登记依法修改的基础上,非执行人都不得替代执行人行使管理性权利,以此能够保持公司内部运行的稳定。

(五)以商法优先适用为特殊补充

共有股权虽因夫妻关系而涉及民事规范,但在本质上仍属于商事法范畴。因此在商事法规范有明确的特殊规定时,应当优先适用商事法规范,以此作为协调路径中的特殊补充。例如,《证券法》第117条规定:“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在具备高流动性特征的市场经济中,商事金融活动的效率、市场交易安全以及金融交易监管便利的制度价值,都要高于夫妻共有财产权利保障的制度价值。如果放弃前者而着重保护后者,那么在极大程度上会影响诸如证券市场中集中交易的连续性和不可逆性,波及整个金融市场的稳定性。但此种补充不可任意扩大为当《公司法》等商事规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法规范竞合时,均优先适用商事法规范。而是在考虑市场稳定性和交易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基于商事法规范的特殊规定而优先适用商事法规范,同时在处分收益上以婚姻法规范倾斜保护非处分方。

四、结 语

从《公司法》等商事规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法规范协调规制夫妻共有股权出发,在两法的融合作用过程中,表面上是商法股权公示与行使规则与婚姻法规范夫妻共同财产处分规则的比较,实际上需要将两者与财产法上的共同共有制度进行结合。在逻辑上,以股权共有和共有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起点,改进《公司法》的股权公

示登记,允许共有登记彰显夫妻股权共有状态;在内容上,以善意取得制度完善单方处分规则,区分行使管理性权利与处分性权利两大股权权能,并在特殊情形下优先适用商法规范,才能在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层面发挥组合优势,真正彰显《公司法》与《民法典》的立法理念,让夫妻共有股权在科学协调的法律体系中合理行使。